

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文件

武财预〔2017〕1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区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国务院关于编制 2017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区经济和财政工作实际，我区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已全面完成，现将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7 年部门预算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

各单位要依据区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、标准，依法开展征收工作，确保非税收入按时足额征收到位。在年度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非税收入项目增减、征收标准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而需调整非税收入计划的，由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区

财政部门审批。

二、强化预算约束，加强支出管理

本次下达的 2017 部门预算，各单位不得随意调整，除政策性增支等特殊因素外，一般支出项目当年不再追加。各单位要增强预算的严肃性，从严控制增加编制和人员，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现行开支标准，不得随意改变部门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和资金用途，严禁擅自发放各种名目的津贴、补贴。加强财务管理，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，勤廉办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严格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

各单位必须以本次下达的部门预算为准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程序，合理安排单位支出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金拨付，必须按《武进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预算公开

根据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〈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武办发〔2016〕1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 2016 年区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武财预〔2016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以主管局为公开主体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

五、其他相关要求

2017 部门预算“二下”支出安排数据全部通过预算软件下达。“二下”预算输出表由各单位自行打印，打印时请注意选择：部门预算一报表查询一预算单位报表（2017 度）—“二下”版本。

其他事项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武政办发[2009]96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7 年常州市武进区非税收入征收计划

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

2017年1月25日